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一期）安全评价》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477（YP）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一期）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佛钦

建设项目单位：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易华东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继海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755669088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一期）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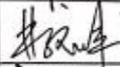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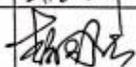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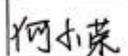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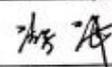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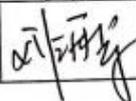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谢雄英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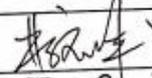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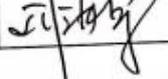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公章）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一期）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技术专家专业及职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林毅峰	化工机械	工程师	
彭国庆	化工工艺	评价师	
刘海军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拟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YHLH-05-05地块建厂，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充装、经营。

该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总占地面积13375.05m²；其中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870m²，预留二期项目用地面积7505.05m²。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计划投资3810万，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瓶间（乙类，预留二期混合气体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其中氢气混合气充装区属于甲类火灾危险场所，采用防火墙分隔，其建筑面积占灌瓶间的比例为4.5%）、辅助用房、储罐区、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办公室和钢瓶库（乙类）。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有甲类仓库、丙类厂房、办公楼等。

该一期项目总投资38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65万元（设备购置费819万元，安装工程费303万元，建筑工程费1046万元，其它建设费119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1万元，全额流动资金385万元，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定员为58人，设计规模为年充装工业气体151.8万瓶。

该一期项目经营的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危险化学品，只进行充装，未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2015年11月3日修订）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因此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2 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业气体充装采用集装格式工艺，与传统工艺比较其安全措施有较强先进性，其优点如下：①充装工人省时、省力、安全，效率高，二操作更便捷，钢瓶固定措施更完善，不存在倒瓶。③叉车运输代替人工移动钢瓶上车，极大减少人工失误，极大提高安全生产性能。因此其工业气体充装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类建设项目较高水平。

2.3 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或者储存规模

2.3.1 地理位置、用地面积

惠阳区位于惠州市的南部，面向南海，东与惠东县接壤，南与大亚湾区相接，西靠深圳，距深圳市约 40km，距广州市约 170km，距香港仅 47 海里，拥有天然深水避风港及大片地势平坦的工业腹地，淡水资源充足，旅游资源丰富，水、陆（包括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非常优越。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公用工程设施都已建成。

永湖镇位于惠阳区的北端，与惠城区的三栋镇交界，全镇占地面积 130 平方公里，规划区占地 6 平方公里，东距惠州（平潭）飞机场 11 公里；西距莞惠高速公路三栋出入口 0.5 公里；南距惠阳区中心 20 公里；北距惠州市区 15 公里。

项目所在地惠阳区永湖镇地处惠阳区中南部、惠州西枝江上游，北距惠州市区 17km、惠州港 28km，离深圳市区 70km，东距惠州机场 15km。

第九章 安全评价结论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组在对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资料进行分析和对类比工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及定性、定量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瑞泰公司建设项目充装、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二氧化硫、氨、六氟化硫、四氟甲烷、氟[压缩的]、氯[液化的、或压缩的]等，其充装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2) 该建设项目在充装、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坍塌、淹溺、其他伤害（低温冻伤）等。

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低温冻伤。

3) 该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4)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瑞泰公司建设项目厂区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没有构成

重大危险源。

5)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可知，瑞泰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场所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窒息、灼烫、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等；大部分危险因素为“一般危险”。

6)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知，该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最终后果是：火灾、爆炸、灼伤、中毒造成人员伤亡、严重经济损失，而一般的后果是人员遭受轻微触电、机械伤害等。

7) 该建设项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进行危险度评价得出风险等级为橙色等级（高危险度）。

8) 通过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可知，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发生物理爆炸的最大伤害半径为19.432m，可知若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发生物理爆炸时，对该建设项目内的建（构）筑物有一定影响，对该建设项目外其它建（构）筑物的基本无影响。

8)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的分析可知，该建设项目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及储存设施，其总体布局合理，主体工艺、设备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相匹配，安全性能可靠，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9) 经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得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建设项目固有风险，有害因素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外界居民活动、企业经营、生产活动也不会对本建设项目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

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低温冻伤等危险性；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在此为前提的情况下，评价组得出结论：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控制，建成后能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2018年1月20日施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项目名称	广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一期）安全评价
